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雅安名山至中雅科技 110kV 线路工程

项目编号 雅发改基础〔2019〕9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雅安市

验收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雅安供电公司

2020 年 10 月 2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雅安名山至中雅科技 110kV 线路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雅安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雅安市水利局 雅水函〔2019〕105号 2019.04.28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川电建设〔2019〕205号 2019.08.29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05~2020.06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保川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成都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雅安科元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国网(西安)环保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2020年10月26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雅安供电公司在四川省成都市主持召开了雅安名山至中雅科技 110kV 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成都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雅安科元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国网（西安）环保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雅安名山至中雅科技 110kV 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认真讨论，形成雅安名山至中雅科技 110kV 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雅安名山至中雅科技 110kV 线路工程位于四川省雅安市。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名山 220kV 变电站扩建 2#间隔和新建 220kV 名山变~110kV 中雅科技变的 110kV 输电线路（运行名称为“110kV 名中线”），线路全长 3.483km（其中，利用已建 110kV 名城线塔基单边挂线长 3.119km，新建线路长 0.364km）。本线路共使用塔基 22 基，

其中利用已建塔基 20 基（名城线 1#-20#），本次新建铁塔 2 基。工程总占地面积 1659m²，其中，永久占地 243m²，临时占地 1416m²。工程建设挖方总量 274m³，填方总量 222m³，无借方，余方 52m³，运至中雅科技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使用。工程于 2020 年 5 月开工，于 2020 年 6 月竣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 年 4 月 28 日，雅安市水利局以《雅安市水利局关于雅安名山至中雅科技 110kV 线路工程等 2 个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雅水函〔2019〕105 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892m²；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0.21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0.246 万元。

工程建设过程中不涉及水土保持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9 年 8 月 29 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关于雅安名山至中雅科技 110kV 线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川电建设〔2019〕205 号）对本工程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部分）进行了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过程中，建设单位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结论为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了 99.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了 99.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了 1.25、拦渣率达到了 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了 99.99%、林草覆盖率达到了 40.99%，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指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9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编制完成《雅安名山至中雅科技110kV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并上报雅安市水利局取得批复，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工程建设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工程设计指标要求。工程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工程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后续运行中，运行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以保证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裘碧恒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雅安供电公司发策部	副主任	裘碧恒	建设单位
成 员	杨 慧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雅安供电公司建设部	专 责	杨慧	
	赵利川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雅安市名山区供电分 公司	专 责	赵利川	
	侯国彦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科技部	高 工	侯国彦	特邀专家
	刘红志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发展策划部	教 高	刘红志	
	唐 寅	四川省电力设计院有 限公司	高 工	唐寅	
	吕平海	国网（西安）环保技术 中心有限公司	高 工	吕平海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石 飞	国网（西安）环保技术 中心有限公司	工程师	石飞	
	吴雅萍	四川电力工程建设 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专 责	吴雅萍	监理单位
	杨 帆	成都城电电力工程 设计有限公司	主 任	杨帆	设计单位
	王 滔	雅安科元电力建设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滔	施工单位